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个人门急诊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2025 年第四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0393252202506172477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门急诊医药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包括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和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投保人只可选择投保其中一项保障，所投保的保障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保障内容

（一）意外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在**医院**进行门急诊治疗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医院**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门诊或急诊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的，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因此在**医院**接受非主合同项下承保的门诊或急诊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包括挂号费、诊察费、**治疗费**、**药品费**（含外购药品费）、

检查检验费、手术费、非正式住院的留院观察费用、耐用医疗设备费、中式理疗费、西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用（不含中式理疗和药品费）、牙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对于本保险责任项下承保的外购药品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的每次药品处方剂量以不超过七天的费用为限，前述费用包括持医院的医生处方通过互联网渠道购买药品的费用。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药品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超出免赔额（如有）的，则对超出免赔额（如有）部分的费用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险赔偿责任限制（包括保险金额、赔偿比例、赔偿限额、赔偿天数、赔偿次数等）

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保险赔偿责任限制外，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还受本款约定的保险金额及其它各项限制。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保险单所载各项保障及分项费用保障项下，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项下各项保障及分项费用保障所适用的保险金额、赔偿比例、赔偿限额（包含日赔偿限额、共用赔偿限额等）、赔偿次数、赔偿天数等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对于下列任何费用以及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发生的任何费用，或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眼镜、义齿等康复性工具；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
- （2） 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3） 肥胖症相关手术、袖状胃切除术（用于治疗糖尿病时除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狂犬病抗体检测的相关费用；
- （4） 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及用品，预防类药品（维生素、维他命等），以及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单味或复方的中药饮片及药材，包括鹿茸、猴枣、狗宝、海马、海龙、玛瑙、玳瑁、冬虫夏草、马宝、牛黄、珊瑚、麝香、

羚羊角尖粉、犀角、燕窝、人参（生晒参除外），以及各种可以药用的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单味使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包括阿胶、阿胶珠、鹿角胶、鳖甲胶、三七、龟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藏红花、生晒参、羚羊角粉；以上所列药品包括生药及炮制后的饮片及药材、中药敷贴、中药熏蒸、膏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者其他制剂等；

- (5)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险索赔申请表；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医院出具的门（急）诊病历、手术记录（如涉及）、医生处方、病理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化验报告、费用清单、职能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等所有相关医疗文件；
- （四）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有关的材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未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中式理疗费：系指顺势疗法、正骨治疗、针灸治疗。

顺势疗法：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渐渐接近常人的治疗方法，包括通过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治疗腹泻。

针灸治疗：包括针法和灸法，但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师实施。针法系指将毫针按一定穴位刺入患者体内，用捻、提等手法来实施治疗。灸法系指将燃烧着的艾绒按一定穴位熏灼皮肤，利用热的刺激实施治疗。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西式理疗费：系指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语言治疗的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